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7號

原告 許學森
被告 朱雲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1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法官 郭子彰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冠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